

旅游学院2024-2025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湖北大学2024-2025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对象

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含学籍异动后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共计151人。

二、奖励额度及名额

1. 学校下达学院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度74.4万元。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3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12000元、8000元、4000元。
3.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各年级此次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人数确定为符合参评对象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的40%，共计61人。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为各自参评对象数的5%，二、三年级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须达到本细则评审条件相关规定。各年级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二等及以上评审后的情况按同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下：

班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备注
2023级旅管学硕	1	3	4	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需达到一定条件，若无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再作调整
2023级旅管专硕	1	10	11	
2023级人文地理学	1	3	4	
2024级旅管学硕	1	3	4	
2024级旅管专硕	1	12	12	
2024级人文地理学	1	3	4	
2025级旅管学硕	0	1	0	
2025级旅管专硕	1	13	12	
2025级人文地理学	1	5	5	
合计	8	53	56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其他条件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除具备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综合评分位于班级前2位：

1. 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成绩在90分及以上；

2.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需正式刊发1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学[2022](2)号)和《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或取得同类型其他科研成果。

3. 在重大学术科技竞赛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好成绩，个人或作为团体负责人(排名前二)在相关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奖项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6号)认定。

4. 在学团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个人或作为团体负责人(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三)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级及以上处分；
2. 有无故旷课、旷考或多次迟到、早退行为(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办理报批手续)；
3. 有课程不及格，课程成绩均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
4.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社会风险的行为；

5.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6. 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且未按期毕业；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综合评分

（一）计算办法

1. 一年级研究生

综合评分具体办法为：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0.6+复试成绩*0.4，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评分取复试成绩。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综合评分=学业成绩×50%+科研能力×40%+综合荣誉等×10%

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学业成绩	0.5	入学以来加权平均成绩（以学校研究生系统中成绩为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求和/课程学分数总和
科研能力	0.4	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所获奖项应为本人在湖北大学读研期间获得，且以湖北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湖北大学旅游学院为署名单位、排序不为第一的，计分折半处理）。发表在人文社科类期刊的论文、调研报告、资政报告、专著、教材、专业书籍等需满足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学术文章类 （1）发表人文社科类一、二类、三类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字[2022]（2）号））1篇分别计 100、80、60分（篇数不设上限）； （2）专业论文发表在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期刊目录详见《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上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1篇分别计100、80、60、50分（篇数不设上限）； （3）发表在CSSCI扩展版期刊学术论文1篇计50分、其他学

		术期刊学术论文1篇计10分（字数5000字左右），各自最多只计1篇； 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论文可交叉互认，对于部分成果同时被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期刊收录，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2. 研究报告类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批示的调研报告、资政报告等1篇计 80分（篇数不设上限）。 3. 专著教材专业书籍类 在学校认定的九大专业性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教材、专业书籍中，撰写10万字以上分别计80分、60分、40分（以著作前言等认定表述为准）。 4.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80分，二等奖计60分，三等奖计50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60分，二等奖计50分，三等奖计40分。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由指导老师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相关奖项根据《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校研字〔2019〕6号）认定。 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未超过100分按实际得分计；最高得分者超过100分的折算为100分，其他申请者分数按照最高得分者折算比例进行折算。
其他类 学业指标	0.1	1. 获奖类 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加社会实践、课外文体活动，获国家部委级一等奖计80分，二等奖计60分，三等奖计50分，不分等次荣誉称号计55分。获得省级及全国性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计60分，二等奖计50分，三等奖计40分，不分等次荣誉称号计45分。校级【盖有“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或“湖北大学”章】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及优秀奖计10分，不分等次荣誉称号计15分。校职能部门奖项按校级奖项分值的80%计算。院级按校级奖项分值的40%

	计算【落款印章为“XX学院党委”“XX学院”】。获得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国家级计60分，省级计50分，校级计30分。参与社会实践的团队，若立项后未获得荣誉称号，但经相应级别主流媒体报道的按相应荣誉称号分值的80%计。 团队参加由指导老师认定参赛个人贡献度后折算。获得每项计分就高不就低。 2. 学生职务类 本学年度担任过一年或以上（下同）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校聘兼职辅导员的计30分；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分负责人（仅限部长）、校务助理、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记20分；担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仅限部长）、校研究生会副部长、校聘研究生助研助管、班长、团支书计10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计5分。（注：①以上任职均以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或聘期考核结果为准，任期未履行职责的不予计分；②身兼多职者，最多只计三个职务分，按最高分分数乘以1，第二高分分数乘以1/2，第三高分分数乘以1/3；③因校聘研究生助研助管以学期聘任，任期不满一年的校聘研究生助研助管可折半计。） 以上分数为最高分值，具体赋分由学院相关工作指导老师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3. 志愿服务类 参加研究生赴藏支教团完成山南地区的支教服务，计20分（注：服务中断或提前终止者不予计分，申报时须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教服务鉴定证明）。 所有加分累计不设上限。未超过100分按实际得分计；最高得分者超过100分的折算为100分，其他申请者分数按照最高得分者折算比例进行折算。
--	---

（二）相关说明

1. 所有参评成果必须以公开发表、出版原件为准，结题成果、奖励成果以结题证书、奖励证书为准，成果获得时间为2024年10月—2025年10月31日。用于参评的各项成果，在申请学业奖学金时仅限使用一次。

2. 综合评分分值按四舍入五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比中，由高分向低分依名额确定获评人员及等次，出现并列分数时，未获得过学业奖学金者优先。

五、评审流程

1. 符合以上评审条件的旅游学院研究生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初评及公示工作。

3. 学院公示无异议，11月11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六、其他

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计分争议，由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评选办法由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旅游学院

2025年10月31日